

# 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規則

92年1月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0月31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1月11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月25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一、宗旨：

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館藏進行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設立小型討論室並制定討論室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得依本規則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

## 三、申請方式：

借用人需達三人以上始得申請，並以十人為限。請親持識別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三樓流通台填寫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兩個時段，每一時段以三小時為計，預約時段以二週內為限。

## 四、開放時間：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五、討論室借閱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核准借用討論室後，借用人於借用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憑證及申請表至本館三樓流通台辦理，由館員代為開啟後入內使用。逾借用時間十五分鐘者，視同棄權，由後續申請者依序遞補。使用完畢，應立即告知該流通台人員檢查器材及鎖門。
- （二）借用人應使用本館排定之討論室，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
- （三）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且不得吸煙、飲食（白開水除外）、喧嘩或其它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使用。
- （四）使用討論室時，需維護室內整潔，及室內既有設施；未經過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若有毀損，借用人須負責清潔及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處理。

## 六、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